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阅相关文件并经审慎分析之后，我们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现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部分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优化调整的议案》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部分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优化调整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而进行的调整，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的有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部分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优化调整的决定。

（二）《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次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及《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该事项履行了决策程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在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滚动使用

#

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且能控制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定。

(三) 《关于补充确认公司2018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公司董事会审议补充确认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补充确认的关联交易按市场化交易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决定。

独立董事:

陈永平

李成言

冯万奇

#